

第 14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基 隆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監 察 小 組 第 二 次 委 員 會 紀 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二、地 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林 彩 雲	出 席	委 員	陳 武 吉	出 席
委 員	吳 清 熊	出 席	委 員	林 鳴 祥	請 假
委 員	許 庭 郡	出 席	委 員	周 國 良	出 席
委 員	陳 正 太	出 席	委 員	劉 文 雄	出 席
委 員	陳 枝 松	出 席	委 員	林 才 富	出 席
委 員	郭 政 次	出 席	委 員	邱 垂 金	請 假
委 員	童 德 寬	出 席	委 員	吳 台 楨	出 席
委 員	陳 建 宏	出 席	委 員	汪 銘 振	出 席
委 員	蔡 裕 明	出 席	委 員	吳 國 忠	出 席
委 員	林 本 源	請 假	委 員	郭 渝 涵	出 席
委 員	曾 煥 卿	出 席	委 員	陳 建 雄	出 席
委 員	劉 啟 明	出 席	委 員	王 德 必	出 席
委 員	巫 宗 麟	出 席			

四、列席人員：王總幹事榆森、高組長丕丞

五、主 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 六、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王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圓滿完成。今天的會議主要是審議立法委員登記候選人的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地址及競選活動期間辦公室輪值表等資料，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會議。
- 2、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2 月 19 日起至明年 1 月 15 日止為期 28 天；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為期 10 天，每日活動起止時間為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在這段期間內除了辦公室輪值外，印製選舉票期間及點發、點交選舉票等工作，業務單位將排定輪值表，請各位委員審議後，屆時請依排定行程執行監察職務，若無法按照排定的行程前往執行監察職務，請事先與其他委員協調，尋找委員替代並告知選委會第四組，請大家務必配合。

## 七、總幹事致詞：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午安，簡單兩點報告。

- 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都是在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本市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依照登記順序有民主進步黨推薦的蔡適應先生、中國國民黨推薦的郝龍斌先生、民國黨推薦的楊石城先生及親民黨推薦的劉文雄先生總共 4 人完成登記。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則有一位候選人柯荏耀先生完成登記。

2、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為期 28 天；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為期 10 天。兩項選舉因所依據的法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同，所以競選活動時間有所差異。競選活動開始之後，各位委員的工作亦隨即展開，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的辛苦，表達敬意與謝意，這段時間要多麻煩各位委員。以上報告，謝謝！

八、工作報告：主席、各位委員、王總幹事與各位同仁，大家好！

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總共設置投開票所 249 所。依據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推薦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親民黨、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均可於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預計投開票所共得設置監察員 747 人。依規定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由本組親自將通知各政黨推薦監察員公函及空白表格送達各個政黨簽收，並解釋各項規定，並請各政黨務必於 4 日內送回，逾期者視為放棄推薦。各政黨推薦監察員人數，擬俟資料備齊後提請第三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2、上述各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本會預訂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與 12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及晚上 7 時 30 分，每場約二小時三十分，共分四梯次於本會三樓禮堂辦理講習。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本會另行遴

派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遞補，故為確認是監察員本人參加講習，報到時由本會指派專人於一樓講習會場出入口，除檢查報到單外，並查驗身分正確後始得參加講習，避免有人冒名頂替及貫徹本會依法執行職務立場。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本市 4 位登記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 1 位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均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另依中選會函釋：已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在競選活動期間，均可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故本會自 11 月 28 日起至競選活動結束期間，例假日均派員值班，受理候選人申請。

4、104 年 12 月 23 日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當日本會由林召集人執行號次抽籤的監察職務，也歡迎各位委員蒞臨會場指導。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4 年 12 月 01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本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審查。</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第一項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p> <p>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p>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二)、請初審候選人政見稿委員報告初審結果。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4 年 12 月 01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本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資料，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審查。</p> <p>第四十四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p> <p>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二)、請初審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委員報告初審結果。</p>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4 年 12 月 01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輪駐本會值班表（如附件），請研討。		
說 明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5 時 25 分